

4、逾期或拒绝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；

5、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。

（八）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《须知》有解释权，未尽事宜依照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（试行）》办理。

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6月14日

